合 同 协 议 书

太白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太白县2026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 B合同段，已接受陕西金宝迪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项目为太镇线K77+552-K99+998,太洋路口-观音峡K0+654-K1+685,工程主要项目为水毁灾害段路基防护挡墙C20片石砼474.5m³，浆砌片石挡墙704.8m³；修复水泥砼路面486m²；圆管涵1道，增补完善波形护栏136m等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补遗书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承包人进场后编制的经监理人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请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叁分(￥846345.83元，含3% 暂列金额)。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园静，承包人项目总工：王红亮。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达标、安全无人员伤亡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运行两年后无明显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保证金予以退还；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 太白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陕西金宝迪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